

乌贼冤

沈潇潇
若乌贼有人的感知,生为乌贼,一定是很憋屈的。
人们称它为墨鱼,实际上它是无脊椎软体海生动物,并不属于鱼类,名不正言不顺。它不曾小偷小摸,更非明火执仗的江洋大盗,人们却以贼名冠之。乌贼,真比窦娥还要冤。

以貌取人是人类社会的一大通病,乌贼的被冤屈为贼,也许就源于它那有点搞怪的模样,所谓贼头贼脑。乌贼的躯体是个椭圆形皮囊,内藏全部器官和一片石灰质硬鞘。上部长有两长八短的腕和触须,两侧有肉鳍。乌贼名字中的乌字,来自于它体内有一个发达的墨囊。墨囊本是它的防身之器,如遇敌害放射墨汁,趁敌方晕头转向之机得以逃逸。但乌贼的这个特长在人的面前却成了弱点,清乾隆《奉化县志》载乌贼“常含墨,见人及大鱼至,则喷墨方数尺,渔人即于墨处取之”,这与“黄鼠狼放屁——欲盖弥彰”有得一比。唉,乌贼总是处处倒霉。
墨汁涂身的乌贼比“黑包公”还黑,却伸不了自己的冤。相反,因为生有墨囊,“奸人以其墨作券,经年便脱。”也就是说,有奸诈之人用它的墨书写借贷、买卖契约、凭证等,初写下看似正常墨迹,但过一年就墨色褪尽。诉之公堂,口说无凭,奸诈之人得利,老实人吃亏。这本是有人使坏,与乌贼没有半毛钱的关系,有人却把这污水泼到它身上,恨恨地称它为乌贼。还有人煞有介事地编排出乌贼之所以为乌贼的故事。说它一副蠢相,却想附庸风雅,当有一天看到大文豪苏轼在海滩边正写诗作画,它就想:苏大学士才高德重,靠的不就是他手里那只墨袋吗?若把这个宝物偷

来,我就能名利双收了。它趁苏轼不备,一个飞跃(乌贼的贴水飞行能力在海洋生物中确是算出类拔萃的)把苏学士的香墨吞进了肚里。但它虽偷到了墨,但仍不改其蠢相,更吟不出半句诗来。于是乌贼在人们口中沦为万劫不复的笑柄。其实,乌贼的本名叫乌鲷,把鲷换成贼是少数人的栽赃,多数人的附和。

乌贼名字难听,却是个兴旺的大家族,种类达三百五十种左右,最大的大王乌贼能长到二十多米,重达数吨,敢与巨鲸搏斗,是世上现存最大无脊椎动物,最小的雏乌贼只有花生米大小。栖息、生长在东海渔场和象山港的是曼氏无针乌贼,一般长约一二十厘米,以甲壳类、小鱼或其他软体动物为食,平时生活在近岸浅水海域,冬季常迁往较深海域。乌贼有很高的营养价值,肉和它的蛋味感鲜脆爽口。所以,即使是恶意编排它的那些人也抵挡不了它的美味诱惑。

乌贼可以爆炒、红烧、烘烤、清蒸、炖汤等。对较大的乌贼,我一般都用来清蒸。蒸后的乌贼体腔会弯曲成一个饱满漂亮的圆穹,剥去薄薄的表皮,露出洁白如雪的肉质,吃前用刀切成一排弯弯的肉条,把先切下的乌贼触须衬在白肉条四周,一盆形、色、香、味俱全的佳肴就呈现在眼前了。吃起来,肉条脆脆嫩嫩,触须韧韧滑滑,不用其他调料,蘸点酱油就已足够鲜美。小点的乌贼可以鲜切成条状态或片状,与咸齋或芹菜、青椒、蒜苔、洋葱、韭菜等多种时鲜蔬菜分别炒在一起,乌贼肉质细嫩,在热炒过程中释出许多水分,鲜汁渗入时蔬,味道相得益彰,是美味可口的日常佳肴。

乌贼鲜吃中的重头戏是乌贼大烤,这是象山港沿岸和奉化地区人们眼中很有仪式感的一道大菜,在婚庆喜宴中必须出现。用纯酱油

烤,或用咸齋烤,且是整只乌贼烤,这大概就是大烤的意思吧。烤后的乌贼颜色赭红,鲜香扑鼻。记得在我女儿的婚宴上有一道大烤咸齋乌贼,婚宴毕,数十桌的宴席上照例还有不少剩菜(婚宴菜品过多是陋俗,却往往难以免俗),其他的我一样都不要,只让饭店服务员把咸齋乌贼大烤打包。回家后我去掉咸齋,把已烤熟的乌贼洗净,摊满两面竹筛,在阳光下暴晒成美味乌贼干,可直接拿来手撕着吃,成了我一段时光里的下酒菜。还有一种与冬笋、五花肉相搭配的乌贼大烤,是乌贼大烤中的豪华版了,其滋味更加丰富多彩了。但就我个人而言,还是对口味纯粹的乌贼更喜爱一点,因为乌贼本身已足够鲜美了。

袁枚的《随园食单》称“乌贼蛋最鲜”,并介绍烹饪乌贼蛋“须河水滚透,撒沙去躁,再加鸡汤、蘑菇煨烂。”北宋诗人梅尧臣则称乌贼腹中之膏为佐餐佳肴,诗曰“腹膏为饭囊”。乌贼蛋和乌贼腹膏也是我的爱物,但我更喜欢腌制的乌贼蛋和乌贼腹膏。乌贼蛋鲜时像极了白白糯糯的宁波汤圆,只是稍扁了些,腌制后色泽由白变成白中微带淡黄。乌贼腹膏鲜时呈半透明的青色糊状,腌制后凝成硬块。两者一青一白又稍黄,腌制在一起好似一幅淡雅悦目的美术小品。腌制乌贼蛋和膏在市场上都有售,但按我的口味嫌其有点偏咸,买回家须多次用清水抽淡。这样免不了要流失几分鲜分,所以有时见到新鲜的就买回来自己腌制。腌制的乌贼蛋和膏宜与鸡鸭蛋炖汤吃,乌贼蛋和膏的鲜味融合在蛋汤中,蛋汤又抽淡了腌乌贼蛋膏的咸味,乌贼蛋入口细软又有弹性,乌贼腹膏咬来稠糯又有韧劲,是给力的开胃菜。

乌贼还可晒鲞吃,用乌贼鲞烤五花猪肉是一道地方名菜,烤前先

泡在温水中泡发至柔软,去净腹内黑膜和主骨,纵向切成小块。鲞与肉最好用滚水氽一下,再起油锅爆炒,至有肉香、鲞香溢出,浇黄酒、酱油等调料,再经过文火焖,便成了一道色泽酱红、咸香浓郁的鲞烤肉。乌贼鲞晒制过程中有一道霉蒸发花(发酵)的环节,因而其滋味若隐若现有微微腐臭的气息,而在咀嚼回味间,又变成了一种独特的气息、香味,奉化、宁波一带的民众冠其名曰:“鼃香”。《字汇》谓“鼻塞曰鼃”,也就是说这种特殊的气息和味道,有让外地人、特别是远道而来的外地人鼻子嗅觉失灵、香臭莫辨的意味,对本地人来说则是臭中有香、臭而愈香的感觉。这种特殊的鼃香,也程度不同贯穿于不少宁波风味的传统菜肴中,如臭冬瓜、苋菜股、臭豆腐、霉干菜及积久的泥螺蟹酱等等。

记得儿时第一次吃到乌贼鲞,感觉韧韧的、糯糯的、鲜鲜的、香香的,又有嚼劲,像下饭菜,又像是我喜欢的零食。奶奶说它叫明府鲞。明明是乌贼晒成的鲞,怎么会是明府鲞呢?当初甚是不解。很久以后,我方才明白此名是因乌贼鲞在古代曾是明州府(今宁波)向朝廷进献的贡品而来,这就像后来也明白了为什么奶奶把所有报纸都叫作“申报纸”是因办在上海的中国第一份商业报纸《申报》而来一样。至于为什么也有把明府鲞写作螟哺鲞的,我至今仍一头雾水。

人处在地球生物食物链顶端,乌贼成为人的口腹之惠,是人的一种幸运,也是乌贼的不幸。那人们又何必处心积虑地再编织出一大堆不实之词、不实之事,强把乌贼贬损一通而后乐呢?再说,乌贼活在自己的世界里,不吃这一套,那只是人自己跟自己玩的无聊把戏,好省的。

当五月，遇见青年

周潇渭

城市在清激中睁开双眼
蔚蓝的画笔已将天空涂满它的色彩
一声鸣叫从松柏的顶端传来
又消失在翠绿织就的长衫之中
一个身影
从容接纳季节的馈赠

五月,在大地上奔跑
不见白雪皑皑的冰封
不见北风呼啸的酷烈
她蜕去陈年的外衣盖在酒垭之上
甩掉厚重的棉鞋
赤脚凌空点地
一串明亮的音符被带起
足尖所过
迎春花挤着杜鹃花
结香花挤着百合花
香气攀升
绕满她的全身上下

那个身影穿过围墙
登上亲手垒就的高塔
无尽的电能在那里传输
他坐上亲手制造的高速列车
多少旅客在飞驰中享受舒适的快乐
他的手指划过凝聚了他多少个日夜辛勤研发的屏幕
信息的海洋闪耀着璀璨的光芒
他拨开亲手在戈壁滩上种出的丛林的叶子
发现曾经黄沙漫卷的荒漠如今已悄然消失

他从不弯未明的湖中掬起一捧水湿润自己干渴的喉咙
忽然发现五月站在他的眼前
轻轻地,对他说了声:“好久不见!”

陪女儿高考

裘七曜

2012年高考的前一天中午,我打电话问大女儿:需要我过来陪你吗?女儿在电话里笑了笑,她说不需要,同她住一个寝室的女生也没人陪。她下午早点去学校,顺便再复习一下。

那时,我在宁波工作,而妻子带着7岁的小女在乡下,也无暇顾及她。再说大女儿从初中开始就住校,她做事沉稳细致,能独自去面对她的生活,所以我和妻对她还是比较放心的。

晚饭后7点左右,我在学校操场上散步,这时候女儿来了个电话。她在电话里哭哭啼啼的,说不想住校了,她和同寝室的同学吵架了。我问她怎么回事?她说和同学“撞衫”了,那个同学指责她为什么要跟她穿一样的衣服,可女儿又不知道她今天也会穿一样的衣服。

如果是平常,我肯定会跟她讲一大堆道理,但此时,一切无须言语。我说你赶紧整理好明天考试需要的物品,在校门口等,我打电话给你二姑妈,叫她来接你,估十几分钟能到。我马上赶回来。

那时,从宁波南站晚上8点多还有去奉化的中巴。等我赶到奉化,女儿的脸上已经没有泪痕,正安静地在二姐家的阳台上看书。我如释重负,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其实,也不能怪那个女同学,因为明天要高考,心理上的压力可想而知,再说女儿的成绩比她好,加之这“不期而遇”的“撞衫”。故在“大战”的前夕,压抑已久的情绪瞬间爆发了。

第二天,5点未到,我就起来了,坐在二姐家的客厅里静静地等女儿起床。待她起床后,看她的表情,估计昨晚的睡眠还不错,随便吃了些早点,慢悠悠地边聊边走向考场。

也许做父母的,总是对自己的孩子寄予厚望。曾记女儿小时

候,我总是说,你长大了要去考北大清华。后来,终于明白了北大和清华是个遥不可及的梦。我又对她说:上浙大,上浙大。她笑嘻嘻地来一句:爸,你以为浙大是你家的。

正这样想着,已穿过了那片茂密的樟树林,奉化中学就在眼前了。校门口的樟树下,陪考的家长比樟叶还多,静静地,用满怀期待的眼神目送自己的孩子进考场。女儿转身向我挥挥手,含着笑轻快跑进了校园,隐没在那片有阳光的人群里。

考场外人行道旁的樟树下,那一刻全是攒动的人头,大家彼此闲聊着。偶尔还有一些年轻的大学生来发广告,这广告纸上的某某大学、某某学院尽管从来没有听说过,但看广告纸上这气势恢弘的校园好像也不错。有家长问长问短,他们也满脸堆笑、热情满怀地介绍着。我问,你们在这广告纸上某某大学的学生吗?你们出来发广告有补贴吗?那个男生说被学校派出来发广告挺好的,既可以在外面游玩一番,还可以拿到每天二百元的补贴。然后冲我笑笑,又忙碌着去发他的“传单”。

边上有两个家长在争论。一个说成绩出来后填志愿时选好的专业重要,说好的专业找工作方便。至于什么专业好,他又讲不清。另一个家长则认为选学校更重要,他的理由是现在大学毕业工作都不好找,而且即使找到了,大多数专业也不对口。那既然工作不好找不对口,为什么不选一个好的大学。各执己见、争论不下。只是,我有点偏向后面那个家长的意见,故后来在替女儿选择专业的时候有点随意。结果,好像是真的犯了错,故一直被妻子埋怨。

原打算只陪女儿一天的。后来想想,既然过来了,还是陪到考完吧。这样的考试,难得陪。

成绩出来后,还是跟浙大无缘,差几分。女儿说,爸爸,如果我多做对一道选择题,就可以进浙大了。我笑笑。

火烧云

瑶瑶 摄

一畦茼蒿花

南慕容

“我对五月所有的幻想,只是一畦茼蒿花那么简单。”这是我在一首题为《五月》的诗中的开头一句,实在惭愧,在写这首诗之前,我并不知道那在篱笆的角落里开得灿烂的金黄色小花原来就是茼蒿菜开出的花朵。

那是五月的一天,我和女儿去农庄外面的村道上散步。水泥浇筑的村道宽阔,一边临溪,一边是沟渠、田野和果园。暮春之际,繁花落尽,虽然田野上菜蔬葱绿,瓜果初绽,一片生机盎然,但没有了四月里夹道的缤纷桃李,视野所到之处,总觉得缺少了一点明丽。听说朋友所住的另一处民宿里,有几棵石榴树,“五月榴花照眼明”,我赶紧招呼乘着滑板远去的女儿。女儿在一处农舍的篱笆前停住了,惊喜说:“小向日葵!”

去年夏天我曾带她去白岩山的风车公路,公路两旁成片的小

向日葵开得灿烂,而间隔百十米,白色巨大的风车在青色的群山麓里一眼望不到头,蓝天白云,遍地黄花,大风车高耸入云,小向日葵洒地成金,这种视觉上的落差带给我极致的美感。但现在才五月,小向日葵的花期是七到八月,夏天还未来临,女儿肯定看错了。

“莫非是小雏菊?小雏菊的花期是三到六月。小雏菊有很多颜色,黄色的花语代表着和平和希望。”这时,我的脑海里蓦然掠过韩国电影《雏菊》的画面,一身白衣的全智贤在一大片黄色雏菊的花海中奔跑,风扬起黑色的发丝。

“明明就是小向日葵嘛,噢……不对呀,小向日葵没有这种黄白相间的花瓣。”女儿把滑板放在一旁,慢慢蹲下身子。

篱笆旁,几个平方米的一小畦田垄。黄白相间的圆盘状花朵点缀着绿色的枝叶,微风过处,那些圆盘被分成了一条条柔弱纤长的细瓣,恰如展翅欲飞的蜻蜓。

“这好像也不是雏菊。雏菊的花瓣是蜷曲状的。农舍的主人把它种在篱笆旁,显然是为了方便取用,你看那仔细修整过的田垄,所以最大的可能应该是一种蔬菜开出的花朵。”说来惭愧,每天食用着数种蔬菜,但我几乎不知道那些蔬菜的花期。最后借助于手机上一款叫“形色”的软件,才知道那种容易跟小向日葵、小雏菊混淆的花叫“茼蒿花”。原来它也是属于菊科的,怪不得我会把它错认为小雏菊。

我并非没见过茼蒿花,那些经常食用的蔬菜,它们的花期我也遇见过,只是被我忽略了。当它们在田野里开得放肆,我们只管把赞美给了那些“芳名动天下”的鲜花,殊不知即使是最普通的蔬菜也可以有这么美丽的花朵。

因为茼蒿花的点缀,原本灰暗朴素,再也寻常不过的村舍篱落忽然变得华丽亮堂起来,虽没有蜂蝶招惹,但自有一股雍容缜缙的气度,犹如门前小溪里散漫的流水。谁说